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6〕7号

翁源县丰泽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398148469L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新跃村委会大圆围村小组

法定代表人：陈少恩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12月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进行生猪养殖，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旁的水沟有黑色、微臭废水正在流出。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水沟废水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2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230号〕结果显示：你公司水沟废水的氨氮浓度为87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200mg/L、总磷浓度为214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1标准值的20.975倍、

73.67倍、41.8倍。

12月24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经理进行调查询问，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的存栏量为母猪2400头、成年生猪3600头，建有污水处理站对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12月8日，你公司因固液分离机的传送带损坏，部分干粪掉落在水沟里，造成水沟废水浓度超标的事实。同日，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复印件送达你公司。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相关规定：“存栏1头母猪/公猪折算成年出栏5头生猪计算”。你公司存栏母猪2400头、成年生猪3600头，折算后你公司存栏数为9600头生猪。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情况，确认了你公司的养殖场废弃物（猪粪）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无防渗措施的水沟）排放情况属实。

你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2025年12月24日，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52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8日）一份、《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24日）

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52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230号〕一份和送达回证一份；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复印件4页，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6年1月2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6〕7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8.23）裁量标准“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规模，处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核查，你公司生猪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

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